

2015 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第一批）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限额内，2015 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第一批）招标发行总额为 8.1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在债券发行限额内，该批 2015 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1.7 亿元（占 21%）、2.4 亿元（占 30%）、2.4 亿元（占 30%）和 1.6 亿元（占 19%）。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图表 1. 拟发行的 2015 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第一批）概况

债券名称:	2015 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第一批）
发行规模:	人民币 8.1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和 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7 亿元，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2.4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2.4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5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第一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大连市财政局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2017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具体安排详见《2015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2015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2015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5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5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5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本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偿还经审计确定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2015年到期的债务本金未偿还部分以及国库垫付资金的回补。已经安排其他资金偿还的，可以用于置换审计确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其他债务；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或用于支付债务利息和经常性支出，严禁利用置换存量债务债券资金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5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第一批）信用级别为AAA。在

2015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第一批）存续期间，大连市财政局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大连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市本级实际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及大连市委十届八次、九次全会和市政府全会精神，制定了《大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五期间，大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15年，科学发展新跨越取得重大成果。实现居民收入、财政收入、投资总额和经济总量“四个倍增”。基本实现城市功能国际化、产业结构高端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现代化、人民生活富裕化。城市综合经济实力大幅提升，服务和辐射东北腹地功能进一步增强，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功能基本完备，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和东北地区金融中心的地位基本确立，基本建成现代产业聚集区、生态环境优美和人民生活富裕的宜居区，初步建成区域核心城市。

《大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 2012-2014 年大连市经济基本状况

图表 2. 2012-2014 年大连市社会经济主要指标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7002.80	7267.00	7655.60
第一产业	451.40	438.20	441.80
第二产业	3634.80	3558.70	3696.50
工业	3207.40	3126.20	3248.60
建筑业	427.40	465.70	482.90
第三产业	2916.60	3270.10	3517.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5.80	431.60	451.90
批发和零售业	630.30	783.80	852.00
住宿和餐饮业	50.10	57.70	63.10
金融业	445.40	516.20	582.80
年末户籍人口 (万人)	590.30	591.40	594.3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10.29	10.50	10.99
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 (亿元)	5624.40	6478.10	6773.6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224.05	2526.50	2828.40
自营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625.63	676.55	645.78
自营出口额	336.91	367.51	294.82

资料来源:《大连统计年鉴》及 2012-2014 年大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个别数据按新口径整理)

四、大连市财政收支状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3 年,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50.16 亿元, 中央和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完成 197.03 亿元,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完成 21 亿元。

201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80.86亿元，中央和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完成190.32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完成24亿元。

201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785.47亿元，中央和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安排145.8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预算安排23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

201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083.54亿元，转移性支出44.62亿元。

201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989.46亿元，转移性支出42.92亿元。

201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885.44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45.89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654.29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74.12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672.13亿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598.41亿元。

201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30.40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75.6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339.10亿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98.38亿元。

201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299.10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260.8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299.10亿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260.81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87亿元，加上上年净结余1.17亿元后，收入总计 2.04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9亿元。

201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07亿元，加上上年净结余0.25亿元后，收入总计2.32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3亿元。

201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2 亿元，加上上年净结余 0.29 亿元后，收入总计 1.49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49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全市债务情况

根据《大连市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截至2013年6月末，大连市政府性债务总额为 1781.31 亿元，主要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为主，两者占大连市政府性债务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20%和 20.52%。

从举债主体所在地方政府层级来看，截至2013年6月末，大连市市本级（按审计口径，包括市本级和 6 个先导区）、

10 个县本级、55 个乡镇的债务比重分别为 80.72%、19.08% 和 0.20%，其中市本级债务占比较高，各层级政府的政府性债务均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主。

从地方政府性债务举债主体来看，大连市融资平台公司、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是政府性债务的主要举债主体，截至 2013 年 6 月末，三类主体的政府性债务余额分别为 846.20 亿元、403.20 亿元和 363.43 亿元，占同期政府性债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50%、22.64%和 20.40%。在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方面，截至 2013 年 6 月末，融资平台公司、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性债务分别为 595.97 亿元、391.20 亿元和 235.71 亿元，占同期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34%、28.45%和 17.14%。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是大连市政府债务融资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3 年 6 月末，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的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326.86 亿元，占同期政府性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74.49%。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大连市政府性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建设和土地收储。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因市政建设和土地收储形成的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849.23 亿元和 592.71 亿元，占同期政府性债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67%和 33.27%。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大连市 2015-2016 年到期需偿还的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比重分别为 16.26%和 7.43%。

（二）大连市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为了不断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大连市在债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职能与编制、债务管理人员培养、债务统计水平等方面均采取了积极措施。

一是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建设体系。大连市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财政部、发改委等监管部门下发的政策文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的通知》、《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市加强政府融资平台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大连市土地储备机构年度融资规模控制卡办理程序有关事宜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

二是建立健全机构职能与编制。大连市多数区市县（先导区）完成了政府性债务归口财政部门统一管理的体制调整，成立了专门的管理办公室或科室，提升了干部队伍的配备级次。

三是加强债务管理人员培养。大连市积极组织债务管理人员学习、研究和领会一系列政策文件，累计举办各类业务培训和会议 31 次，培训人数 5000 余人次，现场调研 20 余次；在提高债务统计水平方面，大连市在 2005 年就研发并运用了债务管理信息系统，随后进行一系列的优化和升级，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统计管理和动态监控。

四是有效推进政府性债务化解。大连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偿债保障体系和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偿债保障体系建设方面，大连市1999年起就在市本级财政预算中单独设立了“偿债资金”，有效保证了政府性债务的还本付息；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方面，大连市利用不断完善的债务数据，通过不定期债务汇总分析，参照国际上推行的负债率、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及《马斯特里赫特条约》规定的警戒线，及时预警并及早化解债务风险。

附件：大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
规划纲要

